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李杏貴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向監事會請求辭去其職工代表監事職務。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將繼續在本公司任職。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同時本公司對李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召開了第九屆第十二次職工代表大會，經與會職工代表選舉，補選桑愛玲女士(「桑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桑女士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桑女士的履歷如下：

桑女士，42歲，中共黨員，本科學歷。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市場部人事管理科科長、山東晨鳴紙業銷售有限公司市場部副部長及部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市場部副部長。

目前桑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聯合印發的《「構建誠信懲戒失信」合作備忘錄》規定的「失信被執行人為自然人的，不得擔任企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桑女士(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內並未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未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